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主要交易**

**有關**

**(1)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收購協議；**

**(2)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及**

**(3)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有關收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終止及出售事項之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列，就該公佈而言，收購事項已獲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評估收購事項之規模測試時，本公司就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已向中國公司提供之貸款(即初始貸款)無意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合併計算規則之規定。經計及初始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協議後，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前已向中國公司提供額外貸款。額外貸款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始貸款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該三項交易共計之分類仍將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本公司並無於收購事項公佈內披露初始貸款之相關資料。有關初始貸款、額外貸款之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公佈下文。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之總計51%股權。

### **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擬開拓潛在合作機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隨訂立收購協議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中衛融資及中國公司訂立額外貸款協議，向中國公司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本集團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應與提供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以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應分類為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第14.22條導致，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有關初始貸款之相關資料。

鑒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ii)授出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寄發通函。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培訓課程；
- (ii) 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並根據有關審閱結果，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有效且充足。預期審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且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須呈交董事會。董事將根據其審閱結果，於適當情況下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本公司將於完成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後另行刊發公佈；及
- (iii) 本公司將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緊跟上市規則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有關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終止及出售事項之公佈。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載列，就該公佈而言，收購事項已獲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評估收購事項之規模測試時，本公司就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已向中國公司提供之貸款(即初始貸款)無意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合併計算規則之規定。經計及初始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協議後，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前已向中國公司提供額外貸款。額外貸款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始貸款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該三項交易共計之分類仍將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本公司並無於收購事項公佈內披露初始貸款之相關資料。有關初始貸款、額外貸款之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公佈下文。

鑒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ii)授出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之事後批准，因此，不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寄發通函。

## 事件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擬開拓潛在合作機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之總計51%股權，其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收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意外延遲，收購協議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方完成。鑒於本公司將會成為目標集團之大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以備目標集團作好營運準備(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理由」一節)。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以及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集團內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中國公司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中國公司未能達成收購協議內載列之溢利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行使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並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即出售事項)。根據終止，(i)買方無需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買方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即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貸款入賬列為本集團應收中國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 初始貸款及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結識中國公司之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彼於藥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目標公司管理層一直與不同的藥品研發團隊及製造商合作，分銷及營銷彼等之藥品，包括一隻於中國專注於開發滴眼劑之研發團隊(「**供應商團隊**」)。

供應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其第一代滴眼劑。隨後，目標公司管理層與供應商團隊合作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第二代非藥物滴眼劑。目標公司管理層參與以「國藥集團」品牌分銷第二代滴眼劑，銷售額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5,900,000港元)。

基於成功推出第二代產品以及在恩施市(湖北省下轄的一個城市,擁有豐富的硒資源)當地政府之支持下,目標公司管理層與供應商團隊準備以商業聯盟形式開展更緊密的業務合作,以開發並推出第三代滴眼劑—藥品劑型中品牌名為希目明滴眼劑之富硒滴眼劑產品(即該等產品),據此目標公司管理層將作為獨家分銷商,負責推出、營銷、分銷及銷售希目明滴眼劑以及其他眼科產品,而供應商團隊將負責獨家分銷商將銷售的該等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為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目標公司管理層成立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該等產品之分銷及營銷,而供應商團隊成立了供應商開始著手該等產品的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供應商向中國公司授予(其中包括)該等產品以及供應商開發之任何其他富硒眼科產品之獨家權利,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止為期十年。

鑒於授予該等產品之獨家分銷權,中國公司同意以多批次貸款形式(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向供應商提供財務支持。該等貸款之目的旨在協助供應商啟動其業務營運,包括建立生產設施以及與生產該等產品相關的營運資金。該安排旨在確保供應商擁有必要資源以滿足生產需求,並履行其於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為開拓潛在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初始貸款協議以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理由」一節。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之總計51%股權。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其概要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賣方);
- (ii) 周旺先生(第二賣方);
- (iii)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三賣方);
- (iv) 謝玉蘭女士(第一賣方擔保人);
- (v) 何培林先生(第三賣方擔保人);
- (vi)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及
- (vii)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該等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53,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受限於若干調整(「該等調整」))。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47,125,000港元通過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一筆承兌票據及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二筆承兌票據支付。第一筆承兌票據以及第二筆承兌票據分別於12個月及24個月到期。該等承兌票據於其到期時之還款金額受該等調整規限；
- (ii) 52,937,500港元通過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四(14)日內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21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即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受該等調整規限)支付；及
- (iii) 52,937,500港元通過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四(14)日內由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即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受該等調整規限)支付。

代價(包括(其中包括)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之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內。

## 溢利保證以及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相當於約3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000 (相當於約51,700,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收購協議，即時生效，據此(i)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即終止。倘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已完成，則協議及買方以及買方擔保人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惟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與此同時，協議及買方以及買方擔保人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告立即終止及終絕，惟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

保證溢利之釐定以及該等調整之機制的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內。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內。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之有關日期作實。

### **完成收購事項之意外延遲及額外貸款之背景**

由於及時達成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遭意外延誤，收購事項之完成已延遲，包括(i)中國公司自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中國公司經營許可證條件」)；及(ii)供應商取得該等產品之《藥品生產許可證》(「供應商生產許可證條件」)。

於訂立收購協議時，預期中國公司及供應商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之前獲得相關許可證，並且此後將完成收購事項。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收購事項之完成遭延遲：

- (i) 供應商藥品生產許可證之審批流程較原本預期更長，因為政府主管機構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其審查及檢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作為供應商生產許可證條件項下規定之供應商審批流程的一部分，相關機構對試運行後之生產線及產品開展了檢查；及
- (ii) 關於中國公司之《藥品經營許可證》，由於在收購協議日期後湖北的規管藥品分銷部門之地方機構之行政政策發生不可預見變化，審批流程被大大延遲。根據新的行政政策，涉及無自有倉儲設施經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已暫停授出。然而，中國公司之原商業計劃是基於在租賃物業中建立倉儲設施。在該等情況下，行政政策之變化已推遲中國公司經營許可證條件項下規定之中國公司之申請流程。

完成收購事項之延遲導致不可預見的挑戰，包括目標集團及供應商營運之預期現金流入的延遲。該意外情況造成需解決資金短缺，以保持建立必要商業基礎設施之勢頭。

鑒於本公司將會成為目標集團之大股東，本公司認為確保取得持續進展並支持目標集團及供應商以讓其作好營運準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供應商獲發《藥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供應商生產、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另一方面，由於上述行政政策變化，中國公司尚未獲發《藥品經營許可證》。為此，中國公司採用另一種商業模式，根據該模式供應商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中國公司向其推介之客戶，而供應商則以相當於中國公司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原本可獲得之利潤率的費率向中國公司支付佣金費用。

鑒於上述可供中國公司採用之替代商業模式，本集團決定豁免中國公司經營許可證條件，以便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以及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集團內交易。

## 有關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其概要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亦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之唯一股東。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營銷及分銷，主要是藥品劑型中品牌名為希目明滴眼劑之富硒滴眼劑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其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獲得該等產品之獨家分銷權利，成為供應商生產之該等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之營運一直根據上述替代商業模式進行。該等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然而，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行使其終止權以終止收購協議，並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終止及出售事項」一節。

## 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

### 初始貸款

隨訂立框架協議之後，作為與中國公司建立合作之舉措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中衛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初始貸款協議，以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初始貸款之目的為支持中國公司開始其業務營運，包括建立配備藥品倉庫的營業場所，實施資訊技術系統以及招聘合資格藥劑人員。

下文載列初始貸款協議之概要及其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中衛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ii) 中國公司，作為借方。

#### 初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支取日期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利率 按年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000,000	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初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額外貸款

隨訂立收購協議之後，鑒於本公司將會成為目標集團之大股東，本公司認為確保取得持續進展並支持目標集團及供應商以讓其作好營運準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中衛融資與中國公司訂立額外貸款協議，以向中國公司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下文載列額外貸款協議之概要及其相關條款：

#### 訂約方

- (i) 中衛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ii) 中國公司，作為借方。

## 額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支取日期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利率 按年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3,000,000	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500,000	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500,000	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700,000	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總計	<u>4,700,000</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額外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元之額外貸款，其中人民幣7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支取，以及餘下人民幣3,400,000元於完成後支取。因此，首筆支取人民幣700,000元計入額外貸款，而後續支取人民幣3,400,000元計入股東貸款。

額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理由

### 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內，其概要載於下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分銷及營銷，並由一隻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營運。目標集團已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之長期獨家分銷權利，並已獲得供應該等產品之銷售協議。當時，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令其進一步拓闊其醫療分銷業務之覆蓋範圍，並使其產品組合從醫療器械多元化至藥品。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有助於本公司之快速發展，而目標集團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可持續收入來源。

## 初始貸款

導致提供初始貸款之情況詳述於上文「初始貸款及收購事項之背景」一節。

董事認為，提供初始貸款為一項策略舉措，旨在滿足中國公司及供應商建立其業務營運之財務需求。初始貸款擬為促進供應商及時開始生產以及中國公司開始分銷該等產品。六個月之貸款期限乃根據當時之預期構建，即中國公司將於開始營運後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初始貸款。初始貸款協議之條款由本集團與中國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關鍵時間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初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額外貸款

導致提供額外貸款之情況詳述於上文「完成收購事項之意外延遲及額外貸款之背景」一節。

於考慮提供額外貸款時，董事已評估收購事項完成出現意外延遲相關的情況，後者已影響計劃於大眾市場推出該等產品之時間表。有鑒於預期目標集團將很快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保證目標集團繼續運作並準備開始其已規劃的營銷及銷售活動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各份額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中國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關鍵時間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各份額外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向中國公司提供各筆額外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及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延遲推出該等產品對中國公司於該年度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維持中國公司的人力以及實施進一步的營銷活動需要額外融資，本公司認為保留目標集團將涉及重大財務風險。於關鍵時間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決定行使終止權以終止收購協議實為最謹慎之行動，可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同時最大限度緩解進一步的財務負擔。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行使其終止權以作出終止。

根據終止，(i)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即出售事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收購協議以及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其項下之責任已告終止及終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貸款入賬列為本集團應收中國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已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意外延遲導致不可預見之挑戰，包括目標集團及供應商營運之預期現金流入之延遲(如上文「完成收購事項之意外延遲及額外貸款之背景」一節所詳述)，所有貸款均已到期並應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撇除貸款，中國公司於該日期將錄得應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
- (iii) 目標集團及供應商正繼續開展其業務活動；及
- (iv) 貸款為無抵押以及由本集團(作為一名大股東)向中國公司提供。

鑒於上文所述，於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認為，總體而言，於採取任何激進法律行動以迫使關閉中國公司之前，應當為中國公司及供應商給予合理時間以開展營運，從而獲得動力並產生業務及銷售以向本集團償還貸款。

終止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貸款狀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向中國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以滿足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股東貸款為本集團之集團內部貸款，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港元)。貸款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期末日期，貸款之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貸款均如上文所述到期支付。本公司仍致力收回貸款，並視乎中國公司及供應商之業務發展進度，本公司將考慮對中國公司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遺憾的是，本公司注意到，經計及初始貸款，收購事項應按合併基準分類為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有關初始貸款

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由於有關初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故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於關鍵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 有關收購事項

鑒於本集團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向中國公司提供初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應與提供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以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應分類為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第14.22條導致，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有關初始貸款之相關資料。

## 有關額外貸款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向中國公司提供額外貸款。由於有關額外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無論該等額外貸款間按單獨基準或按合併基準計算，額外貸款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額外貸款與初始貸款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該等三項交易(「該等交易」)共同仍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ii)授出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寄發通函。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就該等交易違反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行為屬無意疏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培訓課程；
- (ii) 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並根據有關審閱結果，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有效且充足。預期審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且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須呈交董事會。董事將根據其審閱結果，於適當情況下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本公司將於完成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後另行刊發公佈；及
- (iii) 本公司將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緊跟上市規則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額外貸款」	指	中衛融資根據額外貸款協議向中國公司提供四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相當於約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
「額外貸款協議」	指	中衛融資與中國公司就額外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四份協議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5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期代價股份及第二期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方根據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
「獨家分銷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分銷協議(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補充)，關於具有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希目明產品，期限最多為十(10)年
「第一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代價
「第一筆承兌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23,562,500港元為期12個月之承兌票據，用以結付代價

「第一賣方」	指	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4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第一賣方擔保人」	指	謝玉蘭女士，第一賣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一賣方就收購協議之擔保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公司就分銷醫療及健康產品之意向合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泰康旺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貸款」	指	中衛融資根據初始貸款協議向中國公司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之貸款
「初始貸款協議」	指	中衛融資與中國公司就初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產品，包括希目明滴眼劑、希目明眼貼、希目明潤眼露、希目明含片及供應商開發之任何其他產品
「承兌票據」	指	第一筆承兌票據及第二筆承兌票據
「買方」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合計153,000股普通股，佔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第二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代價
「第二筆承兌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23,562,500港元為期24個月之承兌票據，用以結付代價
「第二賣方」	指	周旺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3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向中國公司提供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湖北高硒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之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	指	根據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終止權終止收購事項
「終止權」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及將待售股份退還該等賣方之權利，則收購協議以及買方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終絕
「第三賣方」	指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2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賣方擔保人」	指	何培林先生，第三賣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三賣方就收購協議之擔保人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該等賣方擔保人」	指	第一賣方擔保人及第三賣方擔保人
「中衛融資」	指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